

檔號: JNT0202  
保存年限: 20年

#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李青青 秘書  
電話：02-27377559  
傳真：02-27377607  
電子信箱：clee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10200132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徵求台斯雙邊合作計畫申請須知 1件

(102D2004208.DOC) (102D2004208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公開徵求本會與斯洛伐克科學院103年度雙邊共同研究計畫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與斯洛伐克科學院1996年簽署雙邊科學合作協定，議定共同補助合作研究計畫。
- 二、本案作業時程：
  - (一) 申請起始日:102年3月1日
  - (二) 截止日期：102年4月30日
  - (三) 公告核定日期：102年12月
  - (四) 計畫執行期間：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
- 三、合作計畫徵求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- 四、本會網站首頁及國際合作處最新消息將同步公告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

102/03/04  
16:28:28

秘書室 莊宗憲  
秘書 102. 3. 06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 
102/3/6

#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接洽辦理：

- 一、來文公告本處網頁及上傳文件公告系統。
- 二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4/3(二)前完成線上系統申請，並完成送件。
- 三、文金初案續辦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 
3/6

國際合作組 石宇廷  
1020305

3/6 第1頁 共1頁  
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

助理研究員 蕭信  
1020305

102年3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2222)號



裝

訂

線



# 國科會與斯洛伐克科學院(NSC-SAS)

## 雙邊科學合作協定

102/3/1

### 國科會與斯洛伐克科學院雙邊科技合作協定 公開徵求 103 年度共同研究計畫申請須知

- 一、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。
- 二、 協議名稱：  
本會與斯洛伐克科學院 1993 年 9 月 24 日簽署之科學合作協定
- 三、 補助項目：  
(1) 短期訪問, (2) 研究訪問, (3) 雙邊研討會, (4) 合作研究計畫
- 四、 經費分擔方式：  
(1) 研究人員互訪，派遣方負擔其旅費，地主方負擔生活費。  
(2) 雙邊研討會，地主方負擔主辦研討會經費，出訪方負擔其學者之生活費及旅費。  
(3) 合作研究計畫經費各方自行負擔；雙方各自負擔其研究人員之往訪機票，生活費由斯洛伐克科學院負擔。斯國研究人員來台之生活費由本會負擔。補助標準各依本會及斯洛伐克科學院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申請作業時程：（依本會國合處對外公告日期為準）  
(1) 研究人員互訪與雙邊研討會：隨到隨審  
(2) 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：102 年 4 月 30 日  
(3) 公布審查結果：102 年 12 月  
(4) 計畫執行時間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
- 六、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 
(1) 研究人員互訪與雙邊研討會：請參考本會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。  
(2) 共同合作計畫：每項申請須由台、斯各一位主持人合作研議計畫內容後，分別向本會及斯洛伐克科學院提出，單方提出者不得受理，且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。其中：
  1. 我方研究人員應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sc.gov.tw>) 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進行專題計畫表格製作，類別請選擇「雙邊